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的资产综合信息系统(2025年升级改造)项目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资产综合信息系统(2025年升级改造)项目,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; 承接企业为上海紫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68人, 营业收入为13500.05万元, 资产总额为21315.35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紫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7月23日

